**江西省赣州监狱**

**提请罪犯赖真林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赣州狱减字第281号

罪犯赖真林，男，1971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赣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职工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赣州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作出(2017)赣07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赖真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(2018)赣刑终1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赖真林的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江西省赣州监狱执行。服刑期间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(2021)赣刑更2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起。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赖真林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虽有违规违纪，经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0年11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7次：(2021/1、7,12；2022/6、11；2023/4、9)。共违纪3次，累计扣9分，其中劳动扣分2次，累计扣4分；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1次，累计扣5分

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执行法院回函已强制执行72851.7元，名下车辆已查封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真林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